

786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269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	官 經 手 人
<i>[Signature]</i>	9/26	王麗君 9/26

主旨：有關最嘉企業社（營登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14號）
販售之「高效能活性碳口罩」產品外包裝標示「防病毒」涉
醫療效能詞句之違規情事，因該企業社業於96年6月26日辦
理歇業在案，且去向不明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權益，
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0年9月8日彰偽藥字第100003312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